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达新材”）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潘昌先生、姜文龙先生、赵新民先生、叶素芳女士、方宏先生、廖寿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李元平先生、乐进治先生、郑梦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元平先生、乐进治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9名董事（其中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设职工董事。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潘昌先生：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浙江恒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任上海意立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川新材”）董事。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恒达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潘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873,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86%；通过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50,1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82,0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潘昌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02% 股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潘昌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姜文龙先生：196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7年10月至1979年10月，知青下乡。1979年11月至2002年1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班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浙江亚伦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委员。2015年6月至2017年4月，任龙游县昊诚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广汇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1年2月，任恒川新材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长。2002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恒达有限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总经理；2016年12月被选举为恒达新材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文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64,182 股股份，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为 10.13%；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715,1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3%；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7,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姜文龙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3.19% 股权。除此之外，姜文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叶素芳女士，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工艺员、副主任，生产技术部工艺管理员，生产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08 月，历任恒达有限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素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650,1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4%；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7,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叶素芳女士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87% 股权。除此之外，叶素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赵新民先生，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机电车间、造纸车间机械员，技改部员工，造纸车间副主任兼机械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恒川新材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任恒川新材总经理。2002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技改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新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0,0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7,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赵新民先生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6% 股权。除此之外，赵新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方宏先生，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 12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浙江亚伦集团造纸车间副班长、班长、副主任、主任。200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造纸一分厂厂长，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0,07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3%；通过中信建投基金—宁波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27,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3%。方宏先生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26% 股权。除此之外，方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廖寿华先生，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7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职于浙江亚伦集团。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恒达有限班长、值班长、二分厂副厂长、二分厂厂长；2015 年 8 月至今，历任恒达新材二分厂厂长、恒川新材 3 号线筹备负责人、恒川新材 3 号线负责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恒达新材董事。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寿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广汇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80,0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除此之外，廖寿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元平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1日至2005年1月31日，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一建设公司；2005年2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任职于佛山市昊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6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28日至2020年4月13日，任上海盛本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1日至今，历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任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30日至2023年5月26日，任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15日至2022年11月2日，任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6日至今，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2021年7月27日至今，任上海凯利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2月13日至2024年5月6日，任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11日至2024年1月26日，任上海博为峰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20日至今，任上海凯辰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12月8日至今，任上海赛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2月21日至今，任江苏艾迪尔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元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乐进治先生，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1日至2007年5月15日，任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07年5月16日至2010年10月15日，任金华市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0月16日至2014年2月25日，任天津浙金钢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任浙江国大能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25 日，任企事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任浙江新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浙江亿联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2 月 1 日至今，任杭州湘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任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 27 日至今，任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今，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乐进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郑梦樵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78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 年 4 月至 2007 年，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浙江省造纸学会常务副秘书长；2014 年 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任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任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 26 日，任恒达新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梦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

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8

程》规定的任职条件。